

临汾市民政局文件

临市民发〔2022〕49号

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临汾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临汾市标准化和治理强市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引导我市养老服务业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》相关要求，制定《临汾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临汾市民政局

2022年9月27日

临汾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

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，是实现“创造高品质生活”目标任务的重要内容。构建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，对于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养老服务行为、提高养老服务质量、提升养老行业管理水平、保障老年人权利、维护老年人健康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、深化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遵循标准化工作规律，按照通用基础标准、服务提供标准、服务保障标准的分类要求，科学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，提高标准研制的整体性、导向性、针对性，增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规范性，全面推进山西省养老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全面系统、协调统一。从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出发，科学

梳理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标准，构建内容全面、结构完整、层次清晰、协调一致的标准体系。

2. **开放兼容、动态优化。**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变化和质量提升要求，适时对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进行补充完善，保持体系的全面开放、结构的持续优化、标准的相互衔接。

3. **突出重点、适度超前。**优先制定行业急需、作用重大、填补空白的标准，标准的研制要结合行业发展需要适度超前，不断提高标准体系的引导性与适用性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3 年底，全市 80%的养老机构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转。到 2024 年，完成各项试点任务，提升养老服务意识，建立服务标准，强化规范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各类养老机构 100%达到市级以上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，实现老年人生活健康、快乐、幸福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。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调查研究，系统梳理国家及省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把握好自身职能定位和标准化需求，明确管理目标、职业资质、任务职责、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，按照基标准类别、标准层级、服务模式三个维度，搭建科学合理、层次分明、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框架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服务标准。在标准体系框架内，围绕服务对象需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覆盖服务各环节，确定标准化对象，编制标准体系表。按照标准体系表，搜集并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；无相应标准或标准操作性不强、不能满足需求的，可自行制定标准。自行制定标准要加强实践经验总结与规范性文件实施成果转化，采用简约化、统一化、系列化、通用化、组合化和模块化（以下简称“六化”）等标准化形式，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管理服务、职业资质及设施标准。依据“质量管理体系”“环境管理体系”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”等相关国际通用标准，编制本单位标准化工作手册。

（三）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。对在职养老护理员，按照全市每年培训三分之一，三年轮训一遍的办法培训。同时，每年储备培训一批养老护理员。加强养老人才引进。引进年轻大中专养老、护理专业人员充实基层一线岗位，促进养老服务队伍知识、人员结构优化。

（四）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。养老机构安全设施必须符合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，建筑装修应适合老年人体能特征，功能分区明确，无障碍通道及设施设备设置科学合理，开展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，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督促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，按要求配备各类消防设施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

训演练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，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督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原料索证索票、餐具消毒、食品留样等制度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。做好医疗护理安全，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严格按执业范围依法行医，做好消毒隔离工作，规范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的处置；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，禁用霉变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药品，住养老人自备自带的各类药品应有专人保管，严格按医嘱用药。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，切实做好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，认真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。

（五）全面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。严格、规范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，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，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2年8月至9月）。由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标准化建设情况调研，进行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，制定《临汾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原则以及主要任务、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，全面部署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）。围绕五项工作任务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、指标，并形成文件或具体举

措，为各项后续阶段工作提供政策支撑。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市范围展开并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（2023年10月至11月）。通过市级终期综合评估验收。建立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，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，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、服务功能完备、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能的重要途径，对更新养老服务观念，创新养老服务形式，改进养老服务手段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成立领导机构，协调推动当地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专业性强、任务新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内部联动机制，定期学习标准化、研究标准化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指导机制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或组织对当地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，积极争取在智力、财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，确保不走弯路。要健全完善宣传引导机制，把标准化建设工作当作提高影响力、竞争力和树立品牌的有利契机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深入宣传标准化工作理念、方法、意

义，让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更多地认识、了解和参与标准化工作，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周期长、内容多，开展标准培训、考察学习、购买技术服务、加强软硬件建设等需要大量人力、物力和财力支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标准化试点经费投入机制，积极争取财政、福彩公益金和社会资金支持，确保标准化工作顺利实施。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